**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新环查决字〔2019〕第8号

当事人： 李朋

地 址： 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街81号

2019年7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投资建设的海绵镉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未经硬化的收集池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建设的海绵镉厂生产设施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该设施。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李朋投资建设的海绵镉厂，就地查封。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或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物品清单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2日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物品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查封决定书文号： 新环查决字〔2019〕第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